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曾黛如
電話：02-27377571
傳真：02-27377924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三字第10100737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1D2024627.PDF，101D2024628.DOC）（101D2024627.PDF、
101D2024628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會「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（產學小聯盟）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申請機構須於101年1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，逾期未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之執行期間為自102年2月1日起，相關申請事宜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申請機構(即計畫執行機構)：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。
- 2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：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計畫申請人：須於101年12月17日(週一)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(101年11月12日開放線上申請)。
- 2、申請機構：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須於101年12月21日(週五)下午5時前



裝

訂

線

備函「送達」本會(請彙整造冊後專函送達),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三、計畫類型：以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形式提出。
- 四、申請本專案之研究計畫如已獲其他機構之研究經費補助者，需於申請書上詳列補助單位及經費項目。
- 五、計畫成果發表除須註明本會計畫補助外，亦請註明本計畫名稱。
- 六、本計畫屬國科會「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，核定通過後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，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。
- 七、本計畫屬專案計畫，恕無申覆機制。
- 八、本案相關徵求計畫書說明業於101年11月1日公佈於本會網站-最新消息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九、檢附「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」及「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申請書」各一份。
- 十、本案聯絡人：
 - (一)本會工程處洪一菁小姐、胡景禎先生，聯絡電話：
：(02)2737-7228，E-mail：ychung@nsc.gov.tw、
cchu@nsc.gov.tw
 - 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本會資訊小組(02)2737-7590~92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

副本：本會工程處、自然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綜合處

101/11/05
16:43:34

主任委員朱敬一

